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现将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重组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本次重组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组执行的工作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所聘请的专业人士范围内知悉，并约束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次重组之需要或得到披露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经得到的保密信息。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